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86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185,000 股限制性股票归属手续；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3,709,500 股限制性股票归属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95,234,139 元变更为人民币 1,499,128,639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495,234,139 股变更为 1,499,128,639 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境外上市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境外上市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5,234,139** 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9,128,639** 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公开发行 H 股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495,234,139** 股，均为普通股，其中 A 股普通股 **1,345,710,6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H 股普通股 149,52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	**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公开发行 H 股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499,128,639** 股，均为普通股，其中 A 股普通股 **1,349,605,1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H 股普通股 149,52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限内可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转股程序和安排将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的股份登记、上市及工商变更等事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H 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股东名册香港分册必须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H 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股东名册香港分册必须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公司股份。**

第三十六条 ……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	**第三十六条** ……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发生的财务资助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

	东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前款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1.10 条的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本章程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前款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六十一条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出具的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的明确意见。** **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一）**非职工代表**董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第八十七条 ……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述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七条** ……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选举、更换董事，决定董事薪酬事项；**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 **（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证券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方案；**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一百〇五条 …… （六）被中国证监会财务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〇五条**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不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董事会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额，该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仅至公司在其获委任后的首个年度股东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26 年 11 月）。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后续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